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含暂缓授予部分）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4.10 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41,000	441,000	2022年8月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7、2022-050）。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1），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止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原因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年度报告》，本激励计划第三期（含暂缓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 第三期（含暂缓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 核目标	是否达成的说明
以 2016-2018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16-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065,638.06 元、52,877,693.49 元、73,648,388.48 元，故公司 2016-2018 年平均净利润为 58,197,240.01 元。 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54,763,600.20 元，低于业绩考核要求，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鉴于第三期（含暂缓授予部分）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4.10 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4.10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31%，涉及激励对象 7 人。

经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15.01 元/股，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本次的回购价格为 15.01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387790），并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4.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如下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000	0.31%	-441,00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571,831	99.69%	0	141,571,831	100.00%
股份总数	142,012,831	100.00%	-441,000	141,571,831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依据、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回购数量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